

股票代號：2643



#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禾馥蒙得理安 內湖展演廳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10號1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111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附件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45
肆、附錄.....	4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61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禾馥蒙得理安 內湖展演廳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10 號 1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66,345,413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 元，共計新台幣 21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1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6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附件四（第 17~26 頁）及附件五（第 27~36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39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41 頁）。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17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2~44頁）。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

（五）提請選舉。

決議：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 頁）。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歷經三年漫長之 Covid-19 疫情，終於在世界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高下陸續開放國境，全球經濟加速復甦，但 111 年第一季爆發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下，造成消費緊縮、能源短缺、地緣政治衝突等現象，打破了原本期待後疫情時代應有的報復性消費及出貨商機。歐美等消費國家受上述影響，消費力道明顯衰退，在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將利率調升至 3.75~4% 區間，緊縮貨幣政策對經濟與通膨後的影響更鉅，然而 111 年 12 月後放緩升息雖使美元、美債殖利率逐漸回升，但全球各大企業為因應庫存過高、訂單不明朗、獲利減少等情況，紛紛裁員縮減人力並且對來年進行審慎布局。

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將逐漸式微，各國紓困方案逐漸消退及伴隨持續開放出入境管制，可預見航空市場的客運量將陸續恢復，艙位供給量亦相對穩定。在貨運方面需求減少供需失衡的狀況下，空運運價維持在低水位；而 111 年第四季可能是近十年來航運市場最淡的傳統旺季，與此同時也敲響了疫情下高運價時代正式落幕的警鐘，面對來年國際航運市場艙位供給可能明顯大於需求的情況下，貨運承攬業者必須做好市場常態化低價競爭業務的準備。

在整體行業進入新一輪低運價、低毛利週期時，捷迅則是專注於替客戶解決整個物流鏈問題。運費高低僅是物流鏈中之一環，客戶依舊必須面對各國海關關務、稅金代墊、倉儲、碼頭、貨車拖運等問題。捷迅發揮團隊的整合能力，彙總客戶面臨的各式問題，透過運輸鏈系統分析，替客戶找出最理想的解決方案，取得長期合作機會，贏得客戶信任，創造出運價以外的獲利，以實現持續成長的長遠目標。

捷迅憑藉著運用團隊專業且累積多年的經營經驗，對市場情勢做出預測及判斷未來商業潮流走向，加上現代化科學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於 111 年間不斷調整營運策略方向，順利替來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066,662	5,704,705	12.59%
淨利	291,496	500,382	71.6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1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066,662	5,704,705
	營業淨利	366,309	615,601
	稅後淨利	291,496	500,38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1	37.8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0.76	215.70
	每股盈餘	9.72	16.6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提升 IT 團隊開發能力及提供內部培訓，對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業務作好準備。針對系統的配合，將客戶提供系統需求完整於系統及作業流程上呈現。同時利用雙方數據拋轉及系統資料互送，提供更方便快捷服務，讓系統及流程緊密綁定客戶。

112 年繼續為客戶提供 Tailor Made 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IT 專業技術人員團隊擴大，為新 GLS 系統更新版順利導入配合現有業務。

「庫存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已廣泛用於支援倉庫營運、行政和管理。不僅可提高作業流程的效率還可將數據分享予客人共享物流增值功能。

資訊科技的應用，為物流業帶來許多好處包括提升運營效率、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快速反應、準確信息、簡化程序、控制不同物流職能、知情決策及減少文書工作等。

「QR code 條碼」、「貨物標籤打印」、「車隊調度」、「貨運追蹤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 等都是陸路運輸常用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透過提高客戶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信息透明度，大大改善貨運追蹤能力 (例如：訂單狀況、安全、地點和交貨時間)。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國際高運費的時代已逐漸結束，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縱使面臨市場貨物不足也會透過減班的方式來維持高運價，因此對貨運承攬業者而言，如何在浮動運費時代下維持高獲利是最重要的課題。貨運承攬業者已由勞務密集轉為資金密集的產業，包機與包板的物流方案都需要企業提前墊資，不充足的資金將會導致貨代企業錯失許多市場商機，因此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之下更需要對所有業務進行篩選並持續優化客戶與業務結構。

1. 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捷迅現有之全球物流網絡，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因中美貿易戰促成許多中國廠商外移，積極爭取各大電子廠移廠運送專案需求及海外長程線三角貿易客群標案。針對未來市場走向，電子業客戶（如同伺服器、VR 等）的快速成長將成為來年一大重點，預期明年客戶市佔率可望持續提升出貨量可望維持，將積極與客戶密切聯繫以提供最即時的服務。
2. 海運部分以往承攬的貨物多以兩岸三地及亞洲航線為主，受疫情影響之下，自 110 年第二季開始大幅提升從兩岸三地運往歐美的業務量，除不斷開發新客戶也協助同行尋找艙位。但受到歐美通膨、戰爭等因素影響貨量銳減，同時中國防疫封控減少產出，貨量供、需雙減下，主要靠船公司持續調控艙位，仍無法避免運價大幅下降到趨近疫情前。因此需與更多航商接觸與培養關係，以利取得較多艙位與低價，創造營收與收益。
3.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培訓內部員工轉任業務計畫，透過完整客服經驗且具備專業知識，更能理解客戶需求，以便拓展空、海運的中大型電子客戶群，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 (二) 營業目標

物流市場高度競爭，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及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從空、海運乃至於倉儲、運輸等，力求對客戶的服務完善到位。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完善物流系統支援高技術門檻的電子商務客戶群，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獲利。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面對疫情後隨之而來的通膨、經濟衰退等及全球經濟環境的眾多不確定因素，策略上將以更穩健、謹慎態度迎向挑戰，除需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維繫現有電子群客戶外，在供給大於需求帶來的低價競爭，將以現有系統資源共享，強化內部並快速提供最佳物流方案給客戶，朝向整合物流領航者之角色邁進，期以專業的角度提供多元化服務，築高差異化門檻，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運價跌勢持續，近期美西、歐洲線已跌至 109 年第二季的起漲點。由於全球仍處於大通膨態勢，來年將有大量新船下水交付營運，過大的運力供給量恐將為運價起漲帶來相對的壓力。整體航空貨運需求以桃園機場出口為例，較 110 年同期衰退 16.04%。疫情後受美國升息通膨、歐洲因俄烏戰爭產生的能源危機及氣候異常等各式影響下，消費市場急速冷凍下滑，雖航空公司擬調整航班來抑制貨運價下跌，但成效有限跌幅未見緩和，待 112 年下半年貨運量有上升趨勢時，運價才有機會回穩。

基於上述各項分析，112 年不論是空運或海運運能供給大於需求造成運價水位低，除了積極針對海運新客群拓展外，台商運往美國航線，也將積極布局，另有許多電子廠將移往東南亞生產也將會是出口開發的重點。另 112 年將提升海運營收，由自中國運往歐美長程線三角貿易生意為主軸，鞏固深化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創造高附加價值及提升獲利。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新冠疫情影響下的全球貨運浮動運價時代來臨，國際物流企業雖藉此擺脫過去幾十年來的低獲利困境，與此同時國際物流企業最大的壓力來源，除與競爭對手競價外、另必須應付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的浮動運價，因此必須透過更多固定價格的包機與包板艙位來擺脫來自成本端的變動風險，部分具規模的代理公司有機會進一步取得大量全自營艙位。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 (二) 法規環境

有鑑於中美貿易戰自 108 年開始，美國對於中國製造產品提出高關稅限制等措施，因此台灣地區為避免製造工廠為規避美國高關稅制裁而將貨物轉至台灣的動作，關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規定，符合的範圍方可取得原產地證明。

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商品貨物近來受到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明顯增加。雖此稽查暫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惟主要原因是在於中美貿易戰之後

許多中國大陸的廠商紛紛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是其他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完成進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金額的關稅故對於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較為嚴格及頻繁的查驗。此舉造成部分貨物滯留海關的時間增加導致客戶收到貨品時間延後，另增加清關人力的操作負擔。

大陸海關總署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艙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俄烏衝突、供應鏈約束、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以及通膨壓力和生活成本擠壓，使得全球航運業的復甦面臨風險。聯合國貿發會議（UNCTAD）發佈報告稱，由於經濟動盪、俄烏衝突和新冠疫情等負面因素，削弱了全球貿易前景，導致全球航運業明年也將失去增長動力。在未來 5 年期間，預計全球海運貿易量年均增長率為 2.1%，低於此前三十年 3.3% 的平均增長率。

未來貨運產業會著重在整體科技，產業分別朝向(1)汽車產業電動化，電子相關零組件需求倍增，IC 晶片、被動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之需求。(2)受到國際地緣政治影響，品牌廠將要求各電子廠商分散其生產風險，將帶動相關電子業客戶至印度及東南亞擴廠。(3)元宇宙議題將促使品牌廠商加速投入 AR/VR 產品發展，透過平台服務來帶動穿戴裝置硬體市場的需求。(4)AI 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p>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p>	<p>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解任，均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八移列為第七款至九。另為第七款至九。另為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至九。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項規定，由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會選任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其中 111 年度來自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相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整體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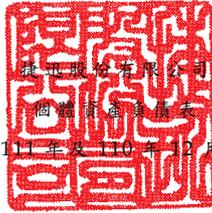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020	19	\$ 78,63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5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1,435	-	3,0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305,769	16	240,88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34,649	2	35,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684	-	1,558	-
1410	預付款項	2,608	-	2,7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40	-	2,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6,405</u>	<u>37</u>	<u>368,16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55	-	10,2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9,297	58	858,897	64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2,625	5	93,35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1	-	1,8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0	-	1,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80	-	1,6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十五及二八)	3,799	-	6,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3,997</u>	<u>63</u>	<u>973,52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0,402</u>	<u>100</u>	<u>\$ 1,341,6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9,954	1	8,5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97,461	5	76,71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3,645	8	50,3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0,595	4	28,8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1	-	1,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6,741	-	8,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777</u>	<u>18</u>	<u>174,28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964	3	49,8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17	-	6,0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351</u>	<u>3</u>	<u>56,3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14,128</u>	<u>21</u>	<u>230,665</u>	<u>1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5	3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67,687	9	167,68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05	6	87,8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415	3	38,4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377	45	571,451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8,797</u>	<u>54</u>	<u>697,756</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19,790	1	( 54,415 )	( 4 )
3XXX	權益總計	<u>1,536,274</u>	<u>79</u>	<u>1,111,028</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50,402</u>	<u>100</u>	<u>\$ 1,341,6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297,675	100	\$ 1,17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1,753,479</u>	<u>76</u>	<u>960,1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44,196</u>	<u>24</u>	<u>212,8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6	-	3,434	-
6200	管理費用	158,199	7	56,414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 9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715</u>	<u>7</u>	<u>59,83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81,481</u>	<u>17</u>	<u>153,0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02	-	48	-
7010	其他收入	9,737	-	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7	1	5,296	-
7050	財務成本	( 586 )	-	( 219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0,638</u>	<u>8</u>	<u>159,61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738</u>	<u>9</u>	<u>173,538</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597,219	26	326,59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 96,837 )</u>	<u>( 4 )</u>	<u>( 35,097 )</u>	<u>( 3 )</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0,382</u>	<u>22</u>	<u>291,496</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4	-	(\$ 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57)	-	5,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5)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762</u>	<u>3</u>	<u>( 21,505)</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u>74,864</u>	<u>3</u>	<u>( 16,094)</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246</u>	<u>25</u>	<u>\$ 275,402</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68</u>		<u>\$ 9.72</u>	
9810	稀 釋	<u>\$ 16.22</u>		<u>\$ 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A1	\$ 300,000	\$ 167,621	\$ 66,435	\$ 15,417	\$ 444,525	(\$ 40,122)	\$ 1,684	\$ 955,560		\$ 955,560
B1	-	-	21,432	-	( 21,432)	-	-	-	-	-
B3	-	-	-	23,021	( 23,021)	-	-	-	-	-
B5	-	-	-	-	( 120,000)	-	-	( 120,000)	-	( 120,000)
D1	-	-	-	-	291,496	-	-	-	-	291,496
D3	-	-	-	-	( 117)	( 21,505)	5,528	( 16,094)	-	( 16,094)
D5	-	-	-	-	291,379	( 21,505)	5,528	275,402	-	275,402
CI7	-	66	-	-	-	-	-	66	-	66
Z1	300,000	167,687	87,867	38,438	571,451	( 61,627)	7,212	1,111,028		1,111,028
B1	-	-	29,138	-	( 29,138)	-	-	-	-	-
B3	-	-	-	15,977	( 15,977)	-	-	-	-	-
B5	-	-	-	-	( 150,000)	-	-	( 150,000)	-	( 150,000)
D1	-	-	-	-	500,382	-	-	500,382	-	500,382
D3	-	-	-	-	659	79,762	( 5,557)	74,864	-	74,864
D5	-	-	-	-	501,041	79,762	( 5,557)	575,246	-	575,246
Z1	\$ 300,000	\$ 167,687	\$ 117,005	\$ 54,415	\$ 877,377	\$ 18,135	\$ 1,655	\$ 1,536,274		\$ 1,536,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誠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7,219	\$ 326,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2	3,431
A20200	攤銷費用	447	42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 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38)	( 3,634)
A20900	財務成本	586	219
A21200	利息收入	( 202)	( 48)
A21300	股利收入	( 576)	( 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90,638)	( 159,610)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 3,179)	1,7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3	( 1,550)
A31150	應收帳款	( 67,499)	( 143,7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	( 15,9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6)	( 10)
A31230	預付款項	130	7,3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4	( 760)
A32130	應付票據	( 80)	( 26)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9	( 9,3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17	42,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312	19,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27)	(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1)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73,858	65,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6)	( 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090)	( 9,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379</u>	<u>55,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8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1	16,9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438)	( 6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	( 7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67	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6	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16</u>	<u>( 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85)	( 2,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120,0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1,485)</u>	<u>( 122,2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573</u>	<u>( 78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0,383	( 68,4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8,637</u>	<u>147,05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9,020</u>	<u>\$ 78,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其中 111 年度來自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相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整體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1,594	41	\$ 555,79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5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210,258	9	33,88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1,435	-	3,0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1,010,980	40	990,917	5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393	-	2,8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42	-	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307	1	44,37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7,909</u>	<u>91</u>	<u>1,634,44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55	-	10,212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6,012	4	109,0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7,344	3	65,71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0	-	1,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80	-	1,1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二七及二八）	44,938	2	45,5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6,629</u>	<u>9</u>	<u>232,912</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04,538</u>	<u>100</u>	<u>\$ 1,867,3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12,036	16	376,95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3,586	9	104,2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475	3	37,7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528	1	41,8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5,687	3	78,57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9,312</u>	<u>32</u>	<u>639,53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070	5	82,5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495	2	27,375	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五）	-	-	7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17	-	6,0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952</u>	<u>7</u>	<u>116,79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68,264</u>	<u>39</u>	<u>756,331</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2	3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67,687	6	167,68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05	5	87,86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415	2	38,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377	35	571,45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8,797</u>	<u>42</u>	<u>697,756</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19,790	1	( 54,415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6,274</u>	<u>61</u>	<u>1,111,028</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04,538</u>	<u>100</u>	<u>\$ 1,867,3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5,704,705	100	\$ 5,066,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771,140</u>	<u>84</u>	<u>4,500,94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933,565</u>	<u>16</u>	<u>565,71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32	-	12,724	-
6200	管理費用	304,032	5	186,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3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964</u>	<u>5</u>	<u>199,40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15,601</u>	<u>11</u>	<u>366,30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127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12,882	-	4,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95	-	( 3,511)	-
7050	財務成本	<u>( 4,093)</u>	<u>-</u>	<u>( 5,4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511</u>	<u>-</u>	<u>( 4,0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7,112	11	362,27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 146,730)</u>	<u>( 2)</u>	<u>( 70,775)</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0,382</u>	<u>9</u>	<u>291,49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4	-	(\$ 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57)	-	5,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5)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762</u>	<u>1</u>	<u>( 21,505)</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74,864</u>	<u>1</u>	<u>( 16,09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246</u>	<u>10</u>	<u>\$ 275,402</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00,382</u>	<u>9</u>	<u>\$ 291,496</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75,246</u>	<u>10</u>	<u>\$ 275,40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68</u>		<u>\$ 9.72</u>	
9810	稀 釋	<u>\$ 16.22</u>		<u>\$ 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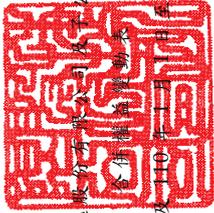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 300,000	\$ 167,621	\$ 66,435	\$ 15,417	\$ 444,525	(\$ 40,122)	\$ 1,684	\$ 955,560		
B1	-	-	21,432	-	(21,432)	-	-	-	-	-
B3	-	-	-	23,021	(23,021)	-	-	-	-	-
B5	-	-	-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D1	-	-	-	-	291,496	-	-	-	-	291,496
D3	-	-	-	-	(117)	(21,505)	5,528	(16,094)	-	(16,094)
D5	-	-	-	-	291,379	(21,505)	5,528	275,402	-	275,402
CI7	-	66	-	-	-	-	-	66	-	66
Z1	300,000	167,687	87,867	38,438	571,451	(61,627)	7,212	1,111,028		
B1	-	-	29,138	-	(29,138)	-	-	-	-	-
B3	-	-	-	15,977	(15,977)	-	-	-	-	-
B5	-	-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D1	-	-	-	-	500,382	-	-	500,382	-	500,382
D3	-	-	-	-	659	79,762	(5,557)	74,864	-	74,864
D5	-	-	-	-	501,041	79,762	(5,557)	575,246	-	575,246
Z1	\$ 300,000	\$ 167,687	\$ 117,005	\$ 54,415	\$ 877,377	\$ 18,135	\$ 1,655	\$ 1,536,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張雅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47,112	\$ 362,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950	65,309
A20200	攤銷費用	478	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38)	( 3,634)
A20900	財務成本	4,093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7)	( 172)
A21300	股利收入	( 576)	( 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57)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 失	( 72,004)	15,5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3	( 1,550)
A31150	應收帳款	30,610	( 328,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1	( 1,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71	( 5,964)
A32130	應付票據	( 80)	( 2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05	59,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44	19,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87)	( 15,3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1)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842,097	171,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5	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93)	(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192)	( 29,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717</u>	<u>137,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8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1	16,9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3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3,258)	( 3,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6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	( 7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6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2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6	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3,931)	( 6,6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6,980)	( 59,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120,000)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6,980)	( 178,9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995	( 13,66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5,801	( 61,9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55,793	617,7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11,594	\$ 55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附件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6,336,297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500,380,510	(A)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659,102	(B)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414,825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u>50,103,961</u> )	=(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1,686,77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7 元）	( <u>210,000,0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671,686,7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p> <p>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p> <p>三、G701011 報關業。</p> <p>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p> <p>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p> <p>六、G801010 倉儲業。</p> <p>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p> <p>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p> <p>三、G701011 報關業。</p> <p>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p> <p>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p> <p>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計畫增加營業項目。</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十六日。</u></p>	<p>○○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城明	7,903,840	祐德高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c.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空運承攬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伊戈空運股份有限公司關務人員	董事
李家榮	1,407,230	St. Clements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董事長特助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香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尋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董事
孫鋼銀	1,393,634	Baylor University EMBA企業管理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Freight Logistics Inc. 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作業員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陽明	1,155,321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機場報關部主任	董事
周也為	9,771	世新大學廣電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貨運總經理 比利時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巴西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約旦航空貨運部副理/經理 科威特航空貨運部經理 波蘭航空貨運部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貨運部經理 烏克蘭航空貨運部經理 保加利亞航空貨運部經理	董事
林世俊	2,500	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理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學系工程學系助理助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理事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管理學系講師 華夏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助教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呂財益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副處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簡任稽核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副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課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稽查員 財政部台北關稅務員 財政部台北關股長 財政部台北關副課長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專企業管理科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蔡榮凱	0	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亞美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聯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周也為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貨運總經理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7日內提供。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事項。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顧城明	109.06.18	普通股	8,023,928	26.75%	普通股	7,903,840	26.35%
董事	顧陽明	109.06.18	普通股	1,155,321	3.85%	普通股	1,155,321	3.85%
董事	周也為	109.06.18	普通股	9,771	0.03%	普通股	9,771	0.03%
董事	李家榮	109.06.18	普通股	1,471,891	4.91%	普通股	1,407,230	4.69%
董事	林世俊	109.06.18	普通股	1,114	0.00%	普通股	2,500	0.01%
董事	孫鋼銀	109.06.18	普通股	1,400,634	4.67%	普通股	1,393,634	4.65%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呂財益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2,062,659		普通股	11,872,296	

109年6月18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112年4月18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2年4月18日止持有：11,872,296股

